

收文編號：1070008643

議案編號：1070911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2732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8 條所定源頭管理制度說明，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 10702042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要求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8 條所定源頭管理制度乙案，復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 106 年 12 月 27 日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二十）辦理。
- 二、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8 條規定之機械、設備及器具型式驗證制度，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5 年間完成國家標準 CNS 4782 交流電弧銲接電源用電擊防止裝置之修訂草案，並協調經濟部於本（107）年 1 月 10 日完成公告，另本部依行政程序法與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及本年 2 月 14 日完成「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及採用國家標準 CNS 4782 為其型式驗證之適用標準」之預告及公告程序，且同步完成通知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WTO/TBT）秘

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書處本案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之作業。

- 三、為落實前開裝置之邊境管制及推動驗證業務，本部業協調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及財政部關務署於本年 5 月 4 日公告 CCC8515.39.00.00-7「電弧（包括電漿弧）金屬熔接機及器具，非自動者」1 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375」，且列入「海關協助查核輸入貨品表」。另於本年 6 月 5 日公告認可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為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驗證機構，迄本年 7 月底止，國內已有 3 家廠商完成型式驗證 4 型式，通關比對逾 630 筆，本法第 8 條所定源頭管理制度已如期運作，達成旨揭審議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4 項決議(二十)之要求。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吳委員焜裕、立法院陳委員其邁、立法院林委員靜儀、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陳委員曼麗、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趙委員天麟、立法院蔣委員萬安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蘇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施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秘書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計室、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